



展覽申請須知

一、 主旨 Subject :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、扶助藝術家創作，同時提升空間使用率，特別開放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與美濃客家文物館之特展室，接受國內外策展人及藝術家提出展覽申請發表展出作品，藉此強化跨領域之藝術交流。

二、 申請資格 Qualification :

從事藝術創作或策展之個人或團體，本國籍或外籍均可。

三、 申請時間 Time for Application :

全年開放申請。

四、 展出場地 Location for Exhibition (如附件5，請勾選欲申請之場地) :

美濃客家文物館---特展室 (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49-3號)

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---特展室 (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)

五、 展出內容 The exhibition :

申請展覽之主題、內容、媒材及展出方式不拘，以具有原創性及特色之申請者優先考量。
(同一件作品一年內不得於本會重覆展出)

六、 申請文件 How to Apply :

1. 填寫「展覽申請表」、「參展者個人基本資料表」、「預定展出作品清冊」及「展覽構想及內容敘述」(附件1至附件4)。

2. 申請作品之文字與圖片資料均需以數位化資料送審(文字資料請以 windows office 系統 doc 檔; 圖片資料請以 jpg 檔或 tif 檔光碟儲存, 解析度以 350dpi 以上為佳; 影片檔請以 Mpeg, Avi, Mov, mini DV 或 DVD Video / NTSC 光碟送審)。

3. 送審作品數位圖檔影像光碟與文件資料, 概不退還(請自行複製留存), 敬請見諒。

七、 審查通知 Examination and Notification :

1. 由本會進行審查(依申請案完整性及可行性、展場技術安全考量、專業執行力、辦理類似展覽之實績及與本會配合經驗等, 予以審核)。

2. 審查確認後, 本會將電話通知並公佈於本會官網 <http://chakcg.kcg.gov.tw/> 及美濃客家文物館專屬網站 <http://meeinonghakka.kccc.gov.tw>。

八、 展期安排 Extension arrangements :

1. 由本會依據展覽性質, 並參酌展出人之需求或意願安排展覽檔期及展出空間, **【檔期依申請核准順序進行安排, 本會保有臨時調度之權利(本會應於展出前2個月告知申請人), 申請人不得異議】**。

2. 展覽檔期以至少1個月至多3個月為原則。

3. 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, 應於展出前2個月告知本會。未能遵守者, 本會得取消其展出

資格，並拒絕其1年內之展覽申請案。

4. 若遇檔期衝突時，由本會依下列條件決定：

(1) 代表特殊性藝文展演活動，對提昇高雄國際地位有顯著助益者。

(2) 為讓展覽空間更具多元性，以申請檔期數目或總天數較少者優先考量。

九、申請展覽注意事項 Notice for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Application：

1. 媒體文宣行銷廣告等相關事宜及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請柬、海報及宣傳簡介等之製作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申請人自行印製。

2. 展出藝品之裝裱、攝影、包裝及來回運送等相關事宜及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3. 由申請人依據展出藝品價值自行辦理保險及費用。

4. 會場佈置由申請人與本會研商同意後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佈置（星期六、星期日不進行佈、卸展）。

5. 會場佈置，需於展出前1至2日完成，展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（含當日撤展）自行拆卸領回，本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
6. 展覽結束次日（含當日撤展），申請人應負責清理場地並回復原狀【如牆面油漆（依各展場規定）、玻璃、地板及展櫃等】，經館舍人員檢查未通過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展覽。

7. 展出者舉辦預展會或茶會應先與本會協調安排之。

8. 展覽期間申請人如派員看管及解說，應注意禮貌及態度。

9. 申請人請務必遵守本會展出空間之相關規定，並依本會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，如有不當使用致使本會遭受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10. 為宣傳、研究、推廣及教育所需，申請人提供之文字資料與作品圖像，本會徵得申請人同意後，方可無償使用於相關出版品、衍生性紀念物及網頁。

11. 申請人須出席本會安排規劃之活動，包含記者採訪、座談會、演講（或工作坊）以及開幕式等。

十、聯絡及收件地點 Contact and recipient sites：

美濃客家文物館場地	新客家文化園區客家文物館場地
地址：84343 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 49-3 電話：07- 6818338 # 21 李小姐 e-mail：funvsop@kcg.gov.tw	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 電話：07- 3165666 # 45 許小姐 e-mail：mousecat@kcg.gov.tw

展覽申請表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（策劃展）		
展覽名稱	(中文)		
	(英文)		
申請人或申請團體代表人聯絡方式	姓名 (中文)	性別/	
	(英文)	出生日/民國 年 月	
	日		
	電話	(公)	
		(宅)	
		(手機)	
(傳真)			
地址	(戶籍地)		
	(現居地)		
E-mail			
Web Site			
計畫展出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 ※計畫展出日期僅供本會檔期安排參考		
參展者個人基本資料表	如附件二。		
預定展出作品清冊	如附件三。		
展覽主題、內容及展出形式概述	如附件四。		

附件二

年度申請展

參展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共 份，此為第 份					
創作者 姓名	(中文)	性別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	(英文)	身分證字號			
地 址	(戶籍地)	聯 絡 電 話		(公)	
	(現居地)			(宅)	
		(手機)			
		(傳真)			
E-mail					
學 歷					
重要展 演 經 歷					
備 註	如為策劃性聯展，所有參展人請依此表個人填寫，並彙齊裝訂成冊。				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依照 貴會展覽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展覽構想及內容敘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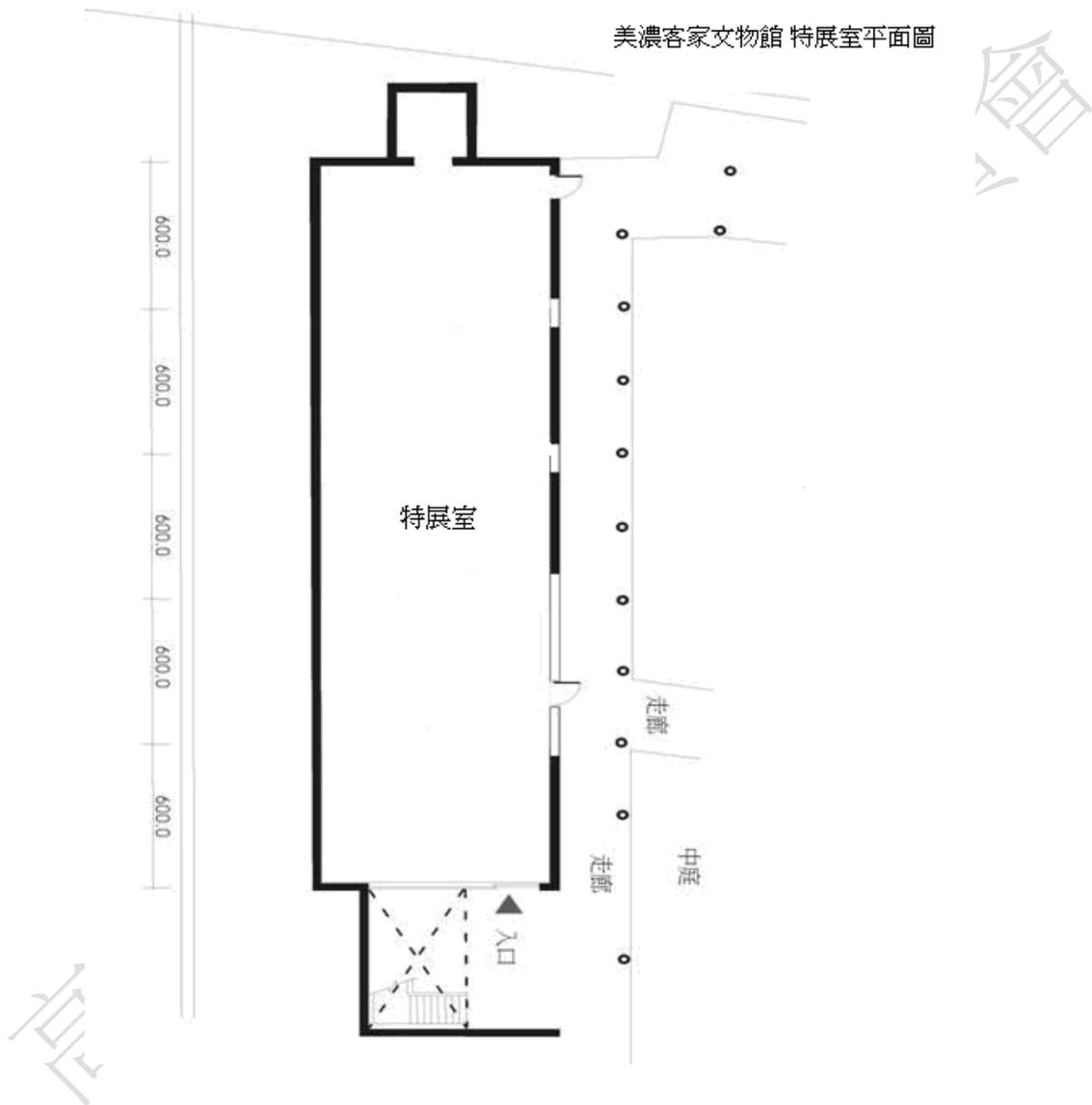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請敘述申請展覽之動機、展覽內容、構想、理念等。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附件五

展場簡介：

美濃客家文物館 特展室 (3000*720*290cm)：特展室 1 間 / 50 坪、走廊空間長 50 公尺、寬 3.2 公尺、全區投射燈光、四處插座、110V、15 安培。



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 特展室 (1485*960*350cm) : 140 平方公尺、全區投射燈光。

